#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 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3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4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第 5 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 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6条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7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提供的相关培训服务。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第8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符合本制度第9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9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 项至第(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 10 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 11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12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 11 条及前款规定 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 13 条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 14 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 15 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 16 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8条第(1)项或者第(2)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

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 17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

第 18 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2)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9 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讨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1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20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21 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 22 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 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 改等落实情况。

第 23 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24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

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 25 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 20 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 26 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 20 条、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27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 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 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 28 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 29 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

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30 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31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2)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 (3)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 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4) 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32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年度述职报告 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和行使本制度第 19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 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5)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 (6)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7)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33条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1) 公司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2)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独立董事进行反馈;
- (3)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至少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期限前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5)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34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35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 第五章 附 则

第36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内"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37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38条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 39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40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